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关于要求解决租用果子粉鱼塘经费的请示

项目单位：仁化县周田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华文兵

联系电话：0751-6422114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工作会议要求，为解决丹霞灵溪景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，推动丹溪景区创建 4A 级景区，助推仁化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我镇租用果子粉组鱼塘用于支持丹霞灵溪景区建设工作，鉴于我镇财政困难，特发文请示县政府，经县领导批示，县财政局审核，县财政从 2024 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(待分配)中列支 16000 元，用于支付我镇 2024 年租赁果子粉组鱼塘的租金，推动丹霞灵溪景区建设稳步开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经评定，“关于要求解决租用果子粉鱼塘经费的请示”的绩效自评为 100 分。其中，项目执行率评价得分为 10 分，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 50 分，项目效益评价得分为 30 分，项目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10 分，绩效等级自评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县财政拨付资金 16000 元，我镇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支付 2024 年果子粉组鱼塘的租金，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我镇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平甫村果子粉村小组签订鱼塘租赁合同，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2024 年的租金交付，丹霞灵溪景区建设工作正稳步有序

开展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资金具体情况：果子粉鱼塘 2024 年度租金 16000 元，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报账制度执行，严格把关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各项支出的报账资料齐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。